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聯合公佈

(1) 完成買賣協議；

及

(2)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

現金要約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完成買賣協議

本公司(由賣方通知)及要約人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發生。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並就此控制相關數目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禹銘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以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作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寄發。

茲提述(i)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聯合發佈，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有條件購買待售股份及可能要約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及(ii)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公佈。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本公司(由賣方通知)及要約人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完成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發生。於完成時，要約人向賣方悉數支付之代價餘額(即177,6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即18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2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2港元。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並就此控制相關數目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禹銘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進一步公佈將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寄發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鄧耀昇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及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